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聲請迴避事件聲請閱覽評議意見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法官及書記官迴避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，爰依法聲請閱覽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聲請迴避事件之評議意見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之評議，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；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。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，法院組織法第103條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332號離婚調解事件之法官、書記官及調解委員迴避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本案）在案，並於同年1月20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並於1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10日抗告期間及在途期間3日，應於同年2月13日始確定。因此聲請人於同年2月8日即以電子郵件聲請閱覽本案之評議意見書，惟本案裁定於聲請人以電子郵件聲請閱覽時「尚未」確定，則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應不得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提起本件閱覽評議意見書之聲請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裁定之評議意見，於法無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民

法官 翁健剛

法 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